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申請調整2024/25學年學費 簡介會

提提您：

可準備教育局通函第1/2024號，方便參照。

教育局

（2024年2月）

簡介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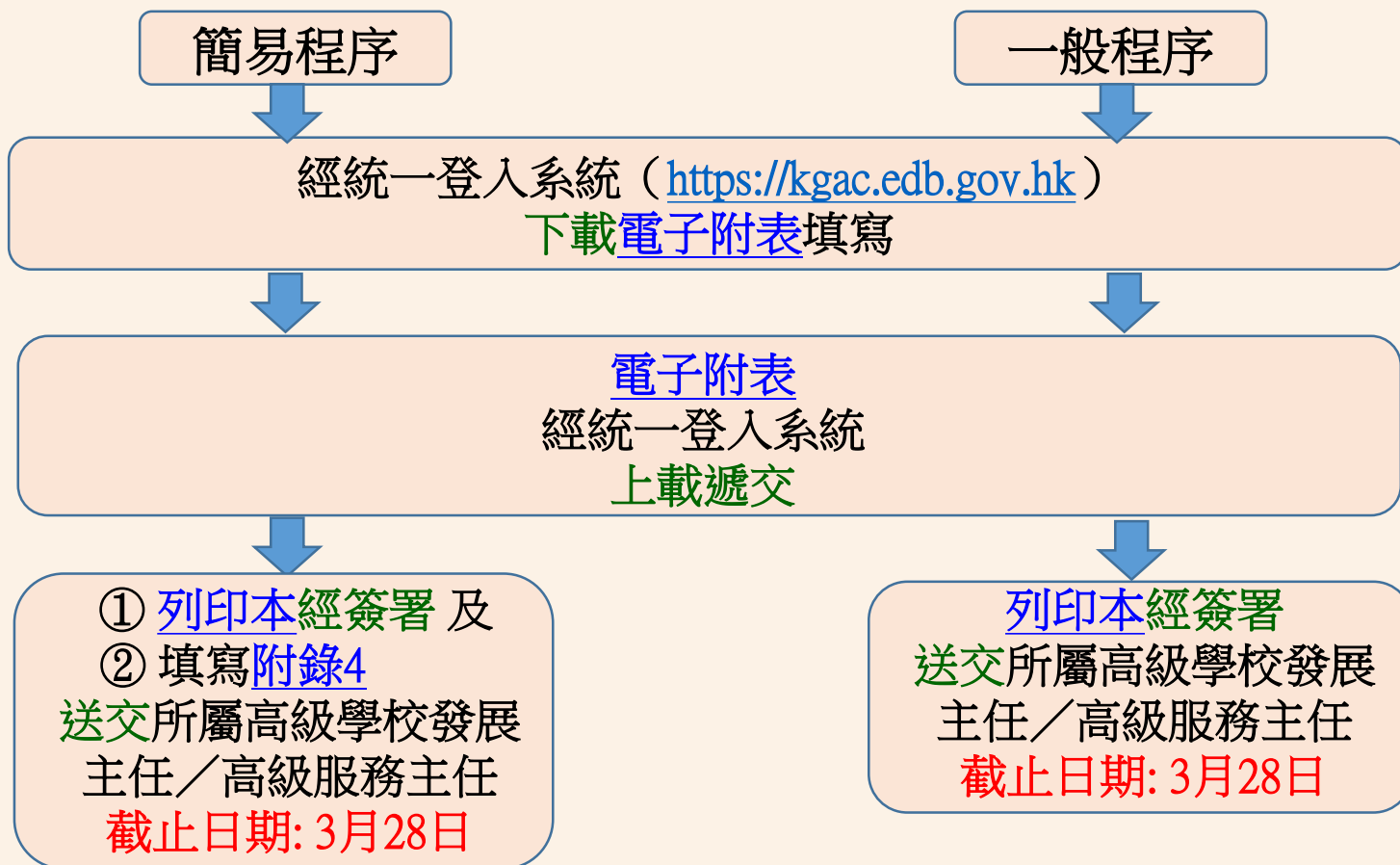
(一) 申請程序

(二) 主要注意事項

(三) 附表／附錄填寫示例

(四) 常見問題

(一) 申請程序



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函第1/2024號第3-7段

下載附錄4 [供進行簡易程序的學校填寫]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Browser tab: 幼稚園教育計劃 - 教育局
- Address bar: 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index.l
- Section header: ■ 申請調整學費
- Link: 教育局通函第1/2024號 - 於2024/25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適用 PDF 最新!
- Highlighted link: [附錄4 - 預算開支概要 DOC] ←

教育局網頁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通告：申請調整學費

提交申請前的注意事項

12. 各幼稚園的校監，在申請調整2024/25學年的學費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e) 幼稚園在提交申請前須盡早讓家長得悉建議學費的數額，並因應家長的意見及關注，向他們解釋學校收取學費的原因及作適當跟進。



附表1A

本人確認，本校學費(如適用)只包括附錄2所列支出項目的費用，並聲明如下：

分項(i): 幼稚園分部的學費 (請在所有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校已參加2024/25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 本人明白，如本校在2022/23或之前學年已開辦，本校必須提交2022/23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審閱；若本校未能提交該帳目，本學費調整申請將不會受理，並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 本校在提交申請前已向家長解釋建議學費的數額及學校收取學費的原因，並因應家長的意見及關注作適當跟進。
- 本人明白，如政府提供的各項資助足以讓本校支付教育局認可的所有營運開支，不得就半日制學額收取學費。如有需要，本校必須提交充分理由及數據支持調整學費的申請，並必須接納教育局因應其開支及可使用的政府資助，就其後學年的學費調整至適當水平。



(二) 主要注意事項

1. 簡易程序／一般程序 (通函第1/2024號附錄1)

附表編號及名稱		各類別申請所須填寫的附表	
		簡易程序	一般程序
		(i) 所有課程凍結學費 (註2) (ii) 調升學費而符合以下的情況： (a) 半日制幼稚園課程：升幅不多於2.1%； (b) 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 建議全年學費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於1,500元 ● 建議全年學費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於2.1%；及 (c)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升幅不多於2.1% (iii) 調減全部或部分課程的學費	其他申請 (註1)
1A	學校校監聲明	✓	✓
1B	簡易程序報表	✓ (註3)	
1C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		✓

(1)已退出計劃但在2024/25學年仍有部分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的幼稚園留意

(2)有營辦幼兒中心的幼稚園留意

(3)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留意

註：

- (1) 如幼稚園在2023/24學年沒有參加計劃，或已退出計劃但在2024/25學年仍有部分班級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亦須使用一般程序。
- (2) 包括本地課程、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課程。就本地課程而言，學費是指扣減政府資助後的學費；就幼兒中心課程而言，學費是指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
- (3) 如幼稚園凍結學費，並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則請同時填報簡易程序報表（附表1B）表1的(f)項，提供幼兒中心「2024/25的預計兒童人數」。

示例一

開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開設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部分
- 幼稚園全日班：凍結學費
- 幼兒中心全日班：凍結學費

→ 簡易程序

附表 1A

學校校監聲明 (頁一，共二頁)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校校監聲明

致：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區)／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本人 (學校校監姓名)現就2024/25學年的幼稚園學費及膳食費，提出以下申請(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本校在2024/25學年開辦的所有課程(包括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課程) 將會凍結學費，故以簡易程序提交附表1A。[註：如幼稚園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請同時填報附表1B表1的(f)項以提供幼兒中心「2024/25的預計兒童人數」。]

本校符合以下採用簡易程序的條件，提交附表1A及1B。本校將於2024/25學年：

(i) 調升學費

(a) 半日制幼稚園課程：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b) 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於1,500元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於2.1%

(c) 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及 附錄4
截止日期: 3月28日

示例二

歡欣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開設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部分
- 幼稚園半日制：繼續免費
- 幼稚園全日制：學費 + \$ 200 至 \$ 8,800
- 幼兒中心：學費 + 0.5%

→ 簡易程序

附表 1A

學校校監聲明 (頁一，共二頁)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校校監聲明

致：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區) / 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本人 (學校校監姓名) 現就2024/25學年的幼稚園學費及膳食費，
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本校在2024/25學年開辦的所有課程(包括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故以簡易程序提交附表1A。[註：如幼稚園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請同時以提供幼兒中心「2024/25的預計兒童人數」。]

本校符合以下採用簡易程序的條件，提交附表1A及1B。本校將於2024/25學年：

(i) 調升學費

(a) 半日制幼稚園課程：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b) 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於1,500元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於2.1%

(c) 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ii) 調減全部或部分課程的學費

及 附錄4

截止日期: 3月28日

示例三

愉快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開設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部分
- 幼稚園半日制：繼續免費
- 幼稚園全日制：學費 + 1% 至 \$ 20,000
- 幼兒中心：學費 + 1%

→ 簡易程序

附表 1A

學校校監聲明 (頁一，共二頁)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校校監聲明

致: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區) / 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本人 (學校校監姓名) 現就2024/25學年的幼稚園學費及膳食費，
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校在2024/25學年開辦的所有課程(包括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故以簡易程序提交附表1A。[註：如幼稚園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請同時以提供幼兒中心「2024/25的預計兒童人數」。]
- 本校符合以下採用簡易程序的條件，提交附表1A及1B。本校將於2024/25學年：
 - (i) 調升學費
 - (a) 半日制幼稚園課程：
 -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 (b) 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於1,500元
 -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於2.1%
 - (c) 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
 -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 (ii) 調減全部或部分課程的學費

及 附錄4
截止日期: 3月28日

示例四

歡樂幼稚園

- 只開設幼稚園部分
- 半日制：繼續免費
- 全日制：學費 - \$500

→ 簡易程序

附表 1A

學校校監聲明 (頁一，共二頁)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校校監聲明

致: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區) / 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本人 (學校校監姓名) 現就2024/25學年的幼稚園學費及膳食費，提出以下聲明。
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校在2024/25學年開辦的所有課程(包括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課程)均符合「簡易程序」的條件，故以簡易程序提交附表1A。[註：如幼稚園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請同時填報以提供幼兒中心「2024/25的預計兒童人數」。]

本校符合以下採用簡易程序的條件，提交附表1A及1B。本校將於2024/25學年：

- (i) 調升學費
 - (a) 半日制幼稚園課程：
 -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 (b) 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於1,500元
 -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於2.1%
 - (c) 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
 -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及 附錄4

截止日期: 3月28日

- (ii) 調減全部或部分課程的學費

示例五

活潑幼稚園

- 只開設幼稚園部分
- 半日制：由免費至收取每期學費 \$ 100
- 全日制：學費 + 3% 至 \$ 15,300

→ 一般程序

亦適用於
2023/24學年
沒有參加計劃但於
2024/25年獲批參加
或
已退出計劃但
在2024/25學年仍有
部分學童合資格獲
得政府資助的學校

本校符合以下採用**簡易程序**的條件，提交**附表1A及1B**。本校將於2024/25學年：

(i) 調升學費

(a) 半日制幼稚園課程：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b) 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於1,500元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於2.1%

(c) 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

調升學費不多於2.1%

(ii) 調減全部或部分課程的學費

本校屬以下情況，採用一般程序提交**附表1A、1C、1D、2A、2B、3及4**。

未符合以上採用簡易程序的條件

有課程由免費轉為收費

在2023/24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退出幼稚園教育計劃但在2024/25學年仍有部分班級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

本校會凍結／調減／調升全日班膳食費 (詳見**附表5**)。

截止日期: 3月28日

附錄4 毋須提交

2. 臨時單位資助額及教學人員薪酬範圍

- 臨時數字載於教育局通函第1/2024號[附錄3](#)
- 在有關資助額及薪酬範圍確定後，學校**毋須**就最終資助額重新遞交學費調整的申請：
 - 如最終資助額**高於**臨時資助額 → 學校可運用額外資助調整教師薪酬，並須確保有關教學人員符合已確定的2024/25學年薪酬範圍（包括起薪點）
 - 如最終資助額**低於**臨時資助額 → 涉及教師薪酬支出的差額會在來年的學費調整中獲認可作計算學費之用

3.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不應包括：

- 專款專用項目及非經常性資助／津貼

[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一筆過學校啟動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津貼、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上網電價」計劃、獎券基金／環保基金、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延長時間服務及優質教育基金等]

- 學校由教育局以外的部門或半政府機構所獲得的資助／津貼

注意：以上項目的相關支出均不可納入調整學費申請內

3. 其他收入／開支（續）

其他開支不應包括：

- 專款專用項目或非經常性資助／津貼的相應開支
- 部份不可用以計算學費（註）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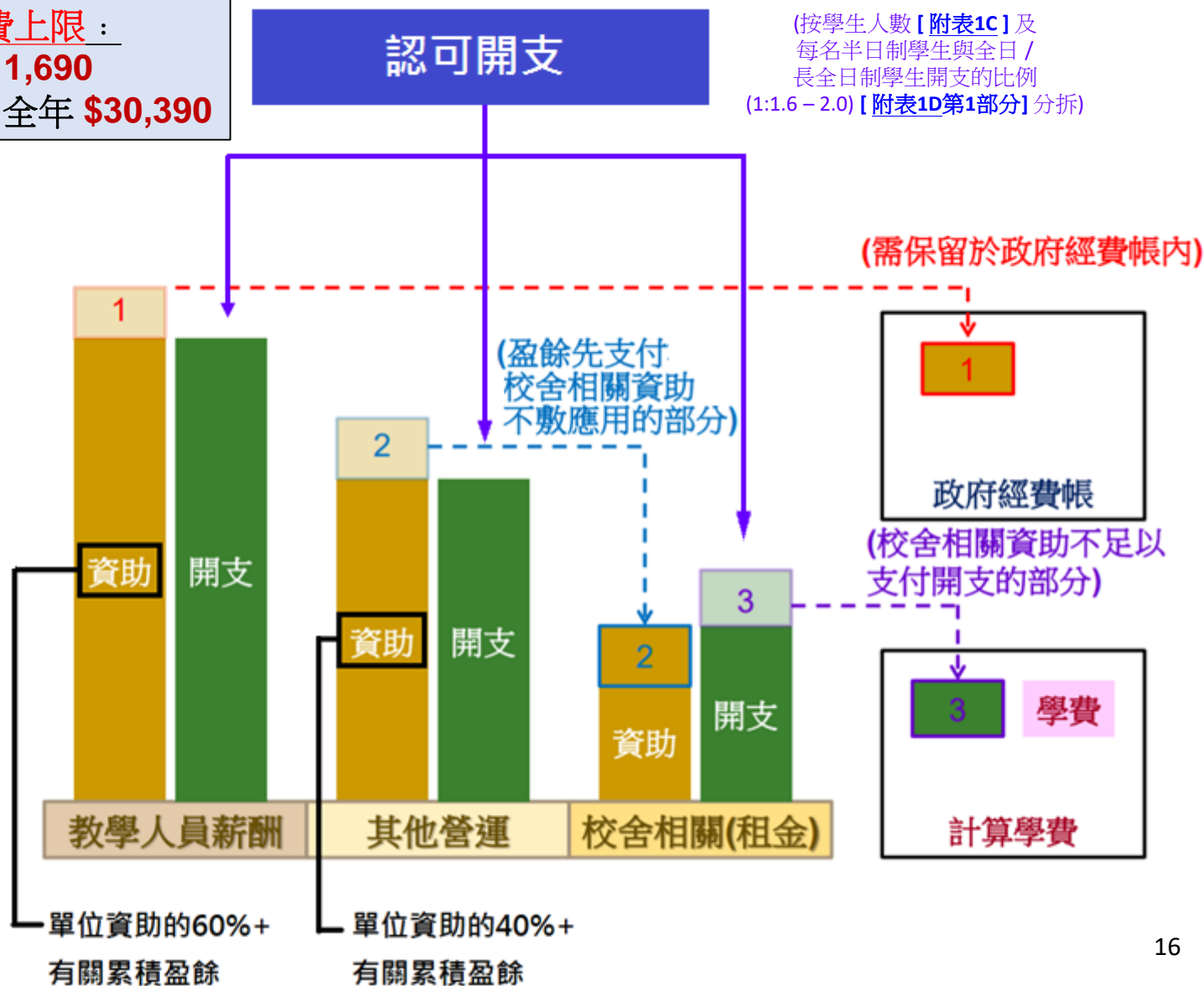
員工聯誼／福利／膳食津貼、學生毋須參加的慶祝活動、教學／支援人員海外培訓的旅費和食宿開支、學校捐款、代辦／收費項目（如興趣班、校服、書包等）、全日班膳食、租用校舍的折舊等

註：應以是否所有學童均需參與／使用為主要考慮因素

4. 計算學費概念 - 幼稚園本地課程

2024/25學年學費上限：
 半日制：全年 **\$11,690**
 全日/長全日制：全年 **\$30,390**

(按學生人數 [附表1C] 及每名半日制學生與全日/長全日制學生開支的比例 (1:1.6 - 2.0) [附表1D第1部分] 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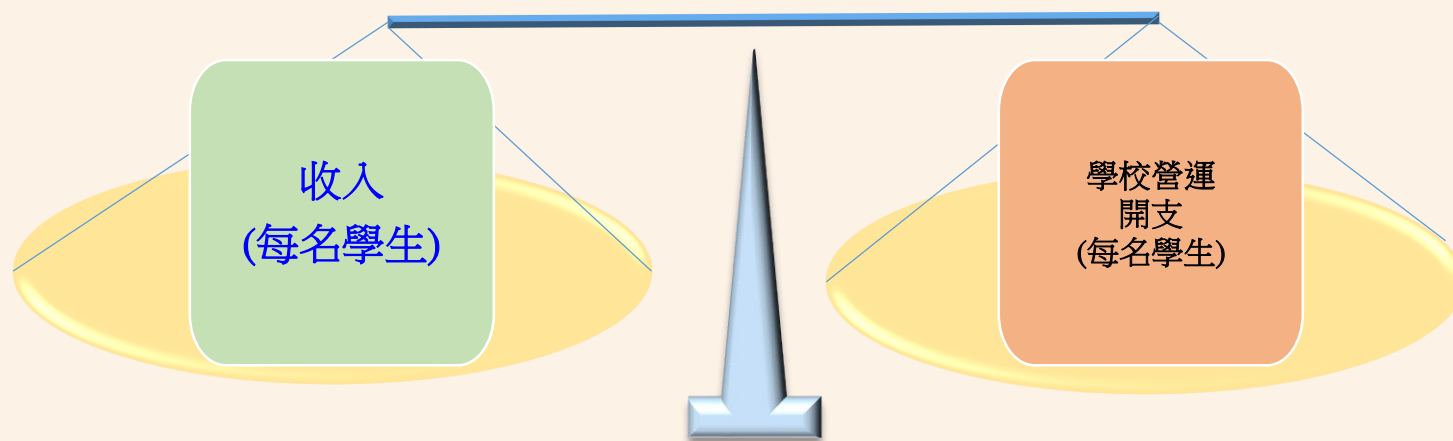


5. 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

- 可致電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查詢粗略的學費估算，以便預先通知家長。如確實有需要，可提出書面申請，及簡述有關理據
- 個別兒童可在本港接受幼稚園教育，但不符合資格獲得資助的例子：
 - 家長選擇安排子女延長幼稚園教育至超過3年；
 - 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在香港接受教育的非本地兒童

6. 訂定「建議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

- 維持營運可持續性：



6. 訂定「建議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續）

收入

-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主要收入來源：
 - 扣減政府資助後的學費 + 政府資助（註）
 - 如沒有政府資助：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

註：包括基本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單位資助及與校舍相關的資助。

6. 訂定「建議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續）

學校營運
開支

考慮因素清單：

-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開支
- 與校舍有關的開支
- 其他營運開支
- 學校／辦學團體其他考慮因素（如有）

只有教育局認可的開支才可納入學費計算

示例：愛心幼稚園（只開辦全日制幼稚園本地課程）



情景	學校建議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 (每名學生)	政府資助 (每名學生)	A 及 B 的差額	批核結果： 扣減政府資助後的學費
	\$ (A)	\$ (B)	\$ (A - B)	
1	67,000	60,000	7,000	成功 \$6,000
2	66,000		6,000	
3	63,000		3,000	獲批 \$3,000
4	60,000		0	失敗 (即凍結現有學費)
5	58,000		-2,000	

註：包括基本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單位資助及與校舍相關的資助。

6. 訂定「建議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續）

請注意：

- 以上示例為參考，尚未就個別學校提供的資料作審核或考慮其他相關計算因素

例如：幼稚園的整體財務狀況、開支是否為計算學費認可的項目等

- 幼稚園運作靈活多元，學校應考慮其整體營運情況來訂定建議學費

7. 上訴

如有需要，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必須在調整學費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提出，並須附有充分理據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三) 附表／附錄填寫示例

善用電子附表的「其他補充資料」欄填寫補充資料，
或隨附表列印本夾附補充文件，或致電所屬的學校
發展主任／服務主任查詢

採用簡易程序

附表編號及名稱		各類別申請所須填寫的附表	
		簡易程序	一般程序
1A	學校校監聲明	✓	✓
1B	簡易程序報表	✓ (註3)	
1C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
1D	開支比例的分拆		✓
2A	校長的資料		✓
2B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料		✓
3	支援人員的資料		✓
4	收支報表		✓
5	全日班膳食費的資料		✓*

*如適用

註：

[附錄4](#)：供採用簡易程序的學校填寫，並於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提交。

附錄4：2024/25學年預算開支概要

[供採用簡易程序的學校填寫，並於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提交]

附錄4

2024/25學年預算開支概要 [只供採用簡易程序的幼稚園使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 (1) 每名半日制學生與全日／長全日制學生開支的比例

半日制		全日制／長全日制
1	:	

註：比例應為1:1.6至1:2之間，並僅限於一個小數位

- (2) 整體教學人員（包括校長）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

幼兒中心		幼稚園本地課程		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		:	

註：請按照實際職務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園（包括本地課程部分、非本地課程部分）與幼兒中心（如適用），比例須為整數，總比例為100%。學校毋須夾附上述開支比例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查閱。

- (3) 聘用教學人員的計劃

- (i) 校長：是否兼任其他學校的校長，並支取薪酬（是／否）

若是，請填下表：

學校名稱：	每月薪酬（元）
1. 正校： 所屬地區：	
2.	

註：在計算學費時，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任職，其薪金總額不得超過其在正校任職享有薪金的兩倍。其從每所幼稚園領取的兼任津貼，不得超過在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 (ii) 教師：會否在 1:11 的師生比例以外聘請額外教師（會／否）

若會，擬聘額外教師人數： _____

參考附表1D開支比例的分拆

參考計算表 - 計算教師數目
(2016年11月修定版)

即非教學人員 ←

(4) 聘用其他支援人員的計劃

(a) 職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的月薪金額 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b) 職務 (例如: 教學助理、行 政助理、文書人員、 會計人員、校工、 <u>炊</u> <u>事員</u> 等)	(c) 全職 (1.0) / 兼職 (例如0.5)	(d) 月薪(元) (包括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註：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分攤12個月平均計算，並納入月薪。

例如「行政費」、
「校監酬金」 ←

(5) 主要行政開支

項目	總開支 (元)	備註
1.		
2.		
3.		

註：如校監獲委任執行一般校監以外的其他職務，及／或由辦學團體向所屬幼稚園提供服務，請參閱附錄3「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第(4)及(5)項，以及《幼稚園行政手冊》第4.1.2.1(5)段及第4.4.3(3)段，並附上有關職務的說明。

除非有特殊情況，
一般而言，校監
是沒有酬金的 -
參考附錄3第4項

(6) 擬進行的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即每項工程費用達\$8,000 或以上）[只需填報於 2024/25 學年展開的項目]

項目	總開支 (元)	攤分 年期(註)	是否以校舍維修資助支付 (若是，請註明金額)
1.			
2.			
3.			

註：工程費用應按年攤分，年期如下：

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總額	攤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採用一般程序

附表編號及名稱		各類別申請所須填寫的附表	
		簡易程序	一般程序
1A	學校校監聲明	✓	✓
1B	簡易程序報表	✓ (註3)	
1C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
1D	開支比例的分拆		✓
2A	校長的資料		✓
2B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料		✓
3	支援人員的資料		✓
4	收支報表		✓
5	全日班膳食費的資料		✓*

*如適用

附表1C：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

*如需處理沒有實際收生的課程（只適用於幼稚園課程）：

學費計算

- 主要採用相同分部／學制的學費加幅

步驟

1. 在附表1C的有關分部填上該課程在2023/24的資料
2. 在2024/25的預計學生人數填上「0」
3. 留空2024/25的建議學費
4. 於電子附表1C內供學校填寫的「其他補充資料」提示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如該課程已多年沒有收生，可考慮取消該課程

[* 亦適用於簡易程序的附表1B]

附表1C：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續）

示例：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1C（頁二，共三頁）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幼稚園部分）

表2：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資料 - 本地課程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d) 2024/25的建議收費期數 (註1及2)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b) 2023/24 的核准學費 (收費證明書所載 扣減政府資助後 的學費) 元	(c) 2024/25 的建議學費			(e) 實際學生 總人數	(f) 預計該課程班級學生 總人數	(g) 預計 學生總人數 (註3)
		(i) 扣減政府資助前 (註1) 元	(ii) 扣減政府資助後 (註1) 元				
本地課程班級							
上午班							
幼稚園幼兒班	0	55212	0	12	32	32	107
幼稚園低班	0	55212	0	12	39	35	
幼稚園高班	0	55212	0	12	35	40	
下午班							
幼稚園幼兒班	0	55212	0	12	22	22	77
幼稚園低班	0	55212	0	12	30	25	
幼稚園高班	0	55212	0	12	28	30	
全日制							
幼稚園幼兒班	8952	留空		12	0	0	0
幼稚園低班	8952	留空		12	0	0	
幼稚園高班	8952	留空		12	0	0	
				總計：	186	184	18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補充資料：
全日制課程為沒有
實際收生的課程

註：

- (c)(i)及(c)(ii)欄的建議學費，須能
- 若2024/25的建議收費期數與2023/24
- 有關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的預計學生總人數應與申請租金資助時(如有)所填報的相同。

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需任秘書長的批准，詳情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附表1D：開支比例的分拆

不同分部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

• 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職務	月薪 (\$)	實際職務比例			各分部所佔的月薪		
		幼兒中心	幼稚園 本地課程	幼稚園 非本地課程	幼兒中心	幼稚園 本地課程	幼稚園 非本地課程
二級校長	47,000	0%	100%	0%	0	47,000	0
主任	34,000	50%	50%	0%	17,000	17,000	0
教師1	29,000	0%	100%	0%	0	29,000	0
教師2	27,000	50%	50%	0%	13,500	13,500	0
教師3	26,000	0%	100%	0%	0	26,000	0
教師4	25,000	20%	80%	0%	5,000	20,000	0
教師5	25,000	0%	100%	0%	0	25,000	0
總計：	213,000				35,500	177,500	0

附表1D：開支比例的分拆（續）

2. 不同分部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 [供同時開辦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填寫]

學年	整體教學人員(包括校長)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 (註2)				
	幼兒中心 (如適用)	:	幼稚園本地課程	:	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如適用)
2023/24		:		:	
2024/25	17%	:	83%	:	0%

$$\begin{aligned} &35,500 \div 213,000 \\ &= 16.7\%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177,500 \div 213,000 \\ &= 83.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0 \div 213,000 \\ &= 0\% \end{aligned}$$

附表2B：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主管的資料

注意師生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幼兒中心

- 1 名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主管：11名兒童（2-3歲）

幼稚園

- 在學與教活動的安排上，1 名教師：15 名學生
（校長可計算在內）
- 整體師生比例為 1：11
（校長不計算在內）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 附錄2](#)]

請注意：

由2022/23學年開始，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按 1：11 的師生比例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2/2020 號](#)]

附表2B：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幼兒中心 主管的資料的資料（續）

注意教學人員的職級是否合理

- 可參考[計算表 - 計算教師數目（2016年11月修訂版）](#)
- 如預計學生人數將會下降，而學校希望校長／主任能保留他們在本學年的職級及薪酬，或會導致學費大幅增加，加重家長的負擔。學校應考慮人手和資源的調撥，我們會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審慎考慮。

附表3：支援人員的資料

如該人員是為代辦／收費服務而聘用的：

→ 不應納入學費支出項目 → 不須呈報在附表3

例：興趣班導師、校車司機

與提供全日班膳食服務的員工或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或代課教師津貼或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支付的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

→ 不應納入學費支出項目 → 不須呈報在附表3

注意最低工資的相關規定

- 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現時：每小時40元

附表4：收支報表

(1) 附表4所填報的收入和開支是以學校整體計算(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或幼兒中心)

	2022/23 會計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23/24 修訂預算 元	2024/25 預算 (註1) 元
收入			
1.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資助			
1.1 單位資助總額的60% (註2)			
1.2 過渡期津貼(如適用)			
1.3 有關的累積資助盈餘 (註3)			
2. 與校舍有關的資助			
2.1 租金發還款項／租金資助金額(如適用) (註2)			
2.2 善餉及地租發還款項(如適用)			
2.3 校舍維修資助(如適用)(註2)			
2.4 有關的累積資助盈餘(註3)			
3. 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			
3.1 單位資助總額的40%(註2)			
3.2 有關的累積資助盈餘(註3)			
4.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津貼(如適用)			
5. 其他幼兒服務相關津貼(如適用)			
5.1 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			
5.2 幼兒服務提升津貼			
5.3 助理主管津貼			
6. 家長學費(包括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款項但不包括膳食費的收入)			
7. 捐款收入(註4)			
8. 其他(如辦學團體的分擔款項、銀行利息等)(註5)			

(2) 租金資助申請表內顯示的暫定每月租金資助，乘以十二個月(收入2.1)

(3) 應與附表1C所載的學生人數吻合(收入1.1、1.2、2.3及3.1)

(4) 不包括專款專用項目或非經常性收入(收入8)

附表4：收支報表（續）

如部分工程費用由：

校舍維修資助支付

請先將相關工程費納入開支第2.4項，然後把資助不敷應用的差額與其他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按年攤分，納入開支第3.3項

校舍裝修津貼或搬遷津貼支付

只需將津貼不敷應用的差額與其他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按年攤分，納入開支第3.3項

開支			
3. 其他營運開支		(5) 其他營運開支 (開支3.3 - 3.5)：只填上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固定資產於相關學年的攤分／折舊金額	
3.1 支援人員薪金及有關的開支(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支付的支援人員)			
3.2 支援人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支付的教學人員)			
3.3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每項達\$8,000或以上的工程但不包括2.4項的工程)的攤分 (註7)			
3.4 幼稚園教育計劃帳下固定資產的折舊(註6)			
3.4.1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3.4.2 電腦硬件及軟件			
3.4.3 校舍改良			
3.5 學校帳下固定資產的折舊(註6)			
3.5.1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3.5.2 電腦硬件及軟件			
3.6 教學消耗品			
3.7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			
3.8 水費及電費			
3.9 校監酬金(如適用)(註8)			
3.10 開校費用 (如適用)(註9)			
3.11 其他開支(不包括專款專用項目及非經常性資助／津貼的相關開支，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一筆過學校啟動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津貼、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及「上網電價」計劃等) (註5和註10)			
4. 捐款收入的相應開支(註4)			

附表4：收支報表（續）

開支			
3. 其他營運開支			
3.1 支援人員薪金及有關的開支(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支付的支援人員)			
3.2 支援人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支付的教學人員)			
3.3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每項達\$8,000或以上的工程但不包括2.4項的工程)的攤分(註7)			
3.4 幼稚園教育計劃帳下固定資產的折舊(註6)			
3.4.1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3.4.2 電腦硬件及軟件			
3.4.3 校舍改良			
3.5 學校帳下固定資產的折舊(註6)			
3.5.1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3.5.2 電腦硬件及軟件			
3.6 教學消耗品			
3.7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			
3.8 水費及電費			
3.9 校監酬金(如適用)(註8)			
3.10 開校費用(如適用)(註9)			
3.11 其他開支(不包括專款專用項目及非經常性資助／津貼的相關開支，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一筆過學校啟動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津貼、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及「上網電價」計劃等)(註5和註10)			
4. 捐款收入的相應開支(註4)			

(6) 除非有特殊情况，一般而言，校監是沒有酬金的(開支3.9) - 參考附錄3第4項

(7) 其他開支(開支3.11)：如有向所屬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採購任何支援學校行政工作的服務而支付的行政費，應另行列明性質、理據、涉及的人手及費用的分項數字

附表4：收支報表（續）

開支3.4及3.5 - 固定資產的折舊

- 在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帳下攤分折舊的異同

範疇	幼稚園計劃帳 (開支3.4)	學校帳 (開支3.5)
(1) 建議折舊率	校舍：2.5% 校舍改良：10%	不適用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20% 電腦硬件及軟件：30%	
(2) 學校停辦後 或退出計劃後有 關資產的處理	須按政府指示 處理有關財產 (校舍及校舍改良除外)	按學校決定自行處理
(3) 學費計算	有關金額會用作計算 所有分部的學費	有關金額會用作計算 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 分部(如有)的學費

(四) 常見問題



查詢



- ◆ 調整學費申請
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 ◆ 會計事宜／填寫電子附表
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 2892 6530
- ◆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及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幼稚園行政2組 2892 6365
- ◆ 教育局通函第1/2024號
幼稚園行政組 2186 8994